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工作职责，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部分审议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近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和财务状况，提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以上因素，我们对董事会的上述利润分配预案表示同意。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22 年，公司已全面实施内部控制规范，报告期内对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进一步的修订和完善，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内控制度已涵盖了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

规章的要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

《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和各项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安排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及绩效考核进行审查，我们在进一步核查之后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均严格根据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基于此，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安排。

四、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五、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2022 年第四季度末，公司对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中的不动产进行了梳理，重点关注了吉林中环滨江世纪一期、吉林中环滨江世纪二期、中星城际广场、镇江中企回龙山庄、镇江中企檀悦名居、顺驰湖畔雅苑、顺驰铂珺公馆、古北太湖源、无锡

中城誉品商业、无锡申锡项目、江阴金安商业项目、江阴中企商业项目、尚汇豪庭会所 13 个项目。根据销售计划、目标成本以及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报告等进行了详细的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2022 年四季度末公司需对江阴金安商业计提减值准备 857.52 万元。

本次公司 2022 年度对上述项目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我们对本次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表示同意。

六、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规定，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七、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所涉及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及有关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是否公平，我们认为：

（一）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有关关联交易审议和

表决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有关关联交易对公司和公司的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项目储备计划的议案》。

八、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对外担保计划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要求，我们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仔细的检查，现就有关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截止 2022 年末，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二）2022 年度及累计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强制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做出了规定，公司相关对外担保事项均遵守有关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四）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我们就《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发表独

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二）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总额拟不超过 110 亿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对外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出资比例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合作项目公司、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合作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旨在解决被资助项目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有利于加快被资助项目公司的项目建设进度，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控股项目公司向其他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是在项目销售情况顺利但未达到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在保证项目建设及运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控股项目公司的各股东方按出资比例临时调用阶段性盈余资金，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控股项目公司由公司进行控制并由公司主要负责项目公司的运营和管理，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本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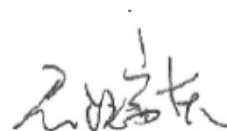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仅作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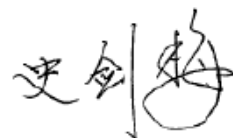
夏凌(签字):



邵瑞庆(签字):



史剑梅(签字):



2023年3月28日